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商業行政

科 目：公司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著名商標「XX」，被使用為某公司之名稱，經商標權人 A 公司提起訴訟，法院判決該侵害之公司不得使用「XX」為其公司名稱。然侵害之公司未依該判決主動辦理名稱之變更，造成 A 公司權益繼續受損。試問在本件情形，依據公司法有何救濟途徑？(25 分)
- 二、公司法中關於獎勵員工、使勞資融合、減少勞資對立、激勵員工工作情緒之制度有那些？請分別說明。(25 分)
- 三、同為企業重組型態之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制度之區別點何在？(25 分)
- 四、在我國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可發行黃金特別股（持有者對於特定的重大事項，如解任董事、公司併購等擁有否決權）及複數有表決權特別股？請說明其依據。(25 分)